

阜阳民用航空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阜阳民航中心进行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六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阜阳民航中心联系。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阜阳机场；邮政编码：236000，
办公室电话：0558-210502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阜阳民航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民航中心实际，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前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阜阳机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公开工作。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阜阳民航中心作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

承担单位之一，组织编制完成了《安徽阜阳机场“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并按要求配备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加深群众对规划的理解。二是做好阜阳机场扩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开工作。阜阳机场建设工程颇受群众关注，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满足人民群众对机场发展的关注，民航中心每季度对扩建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公开。三是做好阜阳机场航线航班的公开工作。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民航中心根据航线航班换季情况，及时公开新增航线、航点及换季后航班时刻表，为人民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四是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意见征集，规范征集对象、征集时限、反馈途径等要素发布，全年公开部门意见征集3条，公众意见征集1条。五是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全年共公开文字解读2条，负责人解读2条，图片解读3条，简明问答解读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的地址、电话等要素，完善申请方式，更加便于群众查询申请。2021年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也未产生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自评自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同时做好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二是持续

开展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发挥好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的作用，主动对外公开相关信息。二是拓宽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通过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对外共发布信息 1713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阜阳民航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考核中。二是按照已印发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准备，采取积极的态度应对社会评议。今年，我中心也未收到主管部门的业务通报，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出台的涉企政策、民生政策较少，导致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相关信息较少，容易在考核中扣分；中心人员对政务公开认识不深刻，个别部门存在怕公开现象。

2022年，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不断丰富充实主动公开内容，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出台的政策文件坚持按照“文件立项-起草-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上会讨论-印发实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全流程公开，进一步提升民航中心政务公开的质量。二是深化政务公开理论学习，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使中心各部门深刻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升理论水平，指导实际工作的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